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附件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第二學期於 2 月 28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於教學觀摩日前三天，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並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送至教務處彙整。
 - 六、教務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一覽表

項次	授課者	授課班級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人)	備註
1	黃淑茹	601	綜合	9 月	李珮瑩、蕭儀雯	
2	許淑鈴	601	英文	9 月	蔡余欣、林芳宇	
3	林芳宇	501	英文	9 月	蔡余欣、王梓穎	
4	林素文	601	閱讀	10 月	蔡志成、陳羿僑	
5	蔡旖芳	601	體育	10 月	蔣行治、林苙翔	
6	何宗諺	601	自然	10 月	陳香如、陳曉瑩	
7	李乙萱	502	綜合	10 月	李真儀、陳香如	
8	蕭涵云	101	生活	11 月	古美麟、蔡旖芳	
9	王怡文	302	數學	11 月	張松賢、古美麟	
10	蔡志成	501	國語	11 月	林素文、王敏玲	
11	陳羿僑	302	音樂	11 月	林素文、李欣怡	
12	蔡余欣	101	生活	12 月	洪源泰、林芳宇	
13	蔡佩玲	402	綜合	12 月	陳曉瑩、劉立暉	
14	陳曉瑩	402	社會	12 月	蔡佩玲、林素文	
15	古美麟	102	數學	3 月	蕭涵云、胡欣南	
16	林采眉	301	生活	3 月	陳羿僑、古美麟	
17	蔡旖芳	302	體育	3 月	蔣行治、牛凱	
18	張松賢	301	數學	3 月	王怡文、謝君瑞	
19	陳香如	401	國語	4 月	陳品蓁、李乙萱	
20	蔣行治	402	體育	4 月	牛凱、蔡旖芳	
21	劉立暉	601	彭博	4 月	陳香如、林素文	
22	李欣怡	602	藝文	4 月	胡嘉真、龐芬玲	
23	龐芬玲	202	綜合	5 月	王敏玲、李欣怡	
24	胡嘉真	601	藝文	5 月	李欣怡、龐芬玲	
25	陳品蓁	601	國語	5 月	林素文、蔡志成	
26	李真儀	501	健康	6 月	蔡余欣、林芳宇	
27	藍浩禎	602	數學	6 月	蔡志成、林素文	
28	林苙翔	401	綜合	6 月	蔡旖芳、劉立暉	
29	陳亭臻	資源班	數學	6 月	王楚君、林采眉	
30	王楚君	資源班	數學	6 月	謝君瑞、蔡佩玲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附件

說明：

1. 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114 學年度暫訂如上表，如有更動，請於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第二學期於 2 月 28 日前確認後通知教務處修正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2. 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3. 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4. 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